

申請印鑑證明-委任書

本人夏宜眺（國民身分證號碼：R123456789），
因故未能至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證明，確實委託郝可艾
申請印鑑證明(1)份，屬實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※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- ☐ 金融機構存款繼承 ☒ 不動產登記
- ☐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☐ 法院公證、提存
- ☐ 其他：()

此致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委任人：夏宜眺 (簽章) 委任人：指不能來的當事人 電話：06-581744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 269 號

受委任人：郝可艾  (簽章) → 受委任人：指能來的人
電話：06-581744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 269 號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3 日

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：

- ✧ 申請印鑑證明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，受委任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者，並應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辦理。
- ✧ 受委任人持憑未經公證或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辦理印鑑證明者，戶政事務所應查證委任人之入出境紀錄，確認委任書或授權書作成時係在國內確未出境。